

→ 察者看台

感恩可以有,谢师不必宴

付 彪



高考成绩已经公布,每年这个时候,备受争议的“谢师宴”总会粉墨登场。其中,有家长和学生的真心感恩,也有传统的习俗使然,还有商家的营销助推。于是,你请我请他也请,规格越来越高,排场越来越大,助长了大操大办的人情消费歪风,败坏了社会风气,损害了师生关系。

“十年寒窗无人晓,金榜题名谢师恩。”感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谢师本无可厚非,然而大摆“谢师宴”实在是弊多利少。诚然,学生“中榜”离不开老师的用心辅导与培养,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,教书育人是老师的本分,是他们的职责所在。如果以“谢师宴”来衡量师生关系,实在是对老师思想境界乃至师德的亵渎。

“谢师宴”也会无形中滋生权力腐败。比如,个别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,借孩子金榜题名之机,广请天下客,利用手中的权力寻租,给一些人提供“进贡”拉关系的机

会。可以说,很多“谢师宴”的变味,不能仅仅指责老百姓之间存在攀比现象,其实也有“关键少数”带坏头的原因。正因如此,不少地方纷纷出台规定或专门发出通知,严禁党员干部违规操办“谢师宴”“升学宴”并借机收财物,严禁在职教师参加“谢师宴”“升学宴”和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等。

感恩可以有,谢师不必宴。家长和学生表达对老师的感恩之情,从来不是一个单选题,而是有多种方式可供选择。比如,去年某地一中学提出禁止“谢师宴”,提倡“谢师诗”,鼓励学生、家长为老师撰写“感恩诗歌”“感恩散文”,效果就非常不错。“谢师宴”的负面影响多多,一方面需要老师为人师表,引导学生和家长端正思想认识,并拒绝参加各种“谢师宴”,引领良好社会风尚;另一方面也需盯紧“关键少数”,用严明的纪律和规矩管住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,给社会带个好头,老百姓也就自然会逐渐纠偏陋习,让铺张浪费的“谢师宴”失去生存的土壤。

→ 有话就说

“带货女王”造星冲动不可复制

左崇年

5岁女孩欣欣(化名),是一个童装模特,入行两年多。现在,她成了名副其实的“带货女王”:她拍过的童装中,销量最高一款卖了12万件。小小年纪的她月入3万,网友不淡定了。

笔者以为,5岁“带货女王”的造星冲动不可复制。童年乃是人生的重要阶段,夏巴尼有句名言:人的品性在童年开始形成。我们长大后成为什么样的人,取决于童年时的所学与所为。家长想要培养孩子成才当然不错,但5岁的孩子,不过是

稚嫩的小苗,绝不能拔苗助长。现如今,5岁的女孩竟过早地入行成为模特,成为“带货女王”。试想一下,小小的5岁女孩,平均一天拍摄6—7个小时,孩子稚嫩的肩膀如何承受得住这样的压力呢?这显然对她的健康成长是不利的。

事实上,女孩的妈妈认为,当明星是名利双收的事情,是最好的职业,她希望孩子从小出名,以后走演艺路线。女孩说,自己长大后的梦想就是当一个明星,粉丝还可以找她签名。笔者认为,这个梦想其实不是孩子的,而是妈

妈给的,这样将梦想和物质享受绑架在一起,更是一个5岁孩子不应承受之重。

如今有不少父母,希望把自己孩子培养成小童星,他们都以为自己是为孩子好。其实,小孩子是一张白纸,要学的东西很多,追逐一时的“事业”“风光”,将会耽误孩子享受真正的童年,由此给孩子带来的遗憾恐怕是不可估量的。身为父母应该有清醒的认识,不宜过早地将孩子带入成人世界、商业世界。不能拿孩子的未来赌博。

→ 热点漫评

“烧烤天”需要关爱降温

吴 玲

这段时间,祖国山河一片“火热”,从北方一直热到南方,差别不过是“烧烤”或“蒸煮”。在这样的炎热天气里,交警、外卖小哥、环卫工人等特殊群体还迎着高温,坚守工作岗位,为城市的正常运转忙碌着。面对“烧烤模式”,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高温关怀的应急机制,用“关爱模式”为特殊人群降温。

酷热天气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许多不利影响,这对劳动者是一次“考验”,也是对用人单位、企业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考验。拷问职能部门的关爱措施是否到位,是否把防高温作为一项民生大事来抓。“最忙碌”的人需要制度关爱,有关部门不妨认真检查一下,防暑降温相关措施制定了没有,落实了没有,防暑降

温用品和应有福利兑现了没有,作业时间科学调整了没有,有关避暑措施到位了没有。不妨采取应急措施,停止户外露天作业,调整作息时间,开放公共场所,为更多的人提供纳凉的地方等等细节关爱。

高温天气还需要全社会为“最忙碌”的人送关爱。希望大家在点外卖的时候,多体谅一下外卖小哥的奔忙;不随便乱扔垃圾,为环卫工人减少一点工作压力;开车的时候,遵守交通规则,尽量减轻交警的负担……在提倡以人为本的当下,尊重每一位劳动者,为劳动



者营造健康安全的职业环境,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体现了现代文明的进步。它还关系着百姓的民生福祉,影响着社会的和谐,既是服务型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,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→ 热点发声

捡手机索要报酬到底丢了谁的脸

日前,一位姑娘在宁波工程学院附近不慎丢失一部苹果7手机,好不容易打通电话,对方是一中年妇女,开口索要2000元报酬。姑娘提出以500元加一箱杨梅表示谢意,中年妇女不仅断然拒绝,见面后听到姑娘报警还干脆把手机摔碎。这一幕都被姑娘和她的同学拍了下来,发到了网上。



1.中年妇女索酬不成,恼羞成怒摔手机,这就是个人素质问题,往大了说是财迷心窍,缺乏公共意识,既和她是哪里人无关,也和她年纪多大无涉。说到底,这就是丢了她自己的脸。所谓丢了哪座城市的脸,本身已经暗含一种错误的判断,即这座城市不会也不该发生类似现象。

人的手指有长短,人性有善恶。多数人认为该中年妇女行为恶劣、品德有亏,这说明许多人对是非对错的边界尚有清晰判断,对善恶美丑也有清楚的认知。如果大家都以此为鉴,可以肯定,类似的丑陋现象就会越来越少。

——评论员 魏英杰

2.大妈索要酬金不满意,竟然摔碎拾得物,不仅缺德又违法。我国《物权法》并未确立拾得人的法定获酬权。因此,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如果失主主动提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,领取遗失物时,应按承诺支付给拾得者一定报酬,但拾得者除保管费用外,不得向失主索要其他费用。再者,《民法通则》有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的规定,而将拾得物作为狮子大开口,索要酬金的筹码的行为,民法上称为“取得不当利益”。

笔者以为,捡到东西不归还,根据造成的结果等因素,追究起来可分犯侵占罪、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四种违法:据为己有属于违法侵占罪;自己处分财物,或将财物“自愿”交给不法行为人的,属于诈骗罪;违背财物所有者、保管者的意愿,秘密将财物从财物所有者、保管者的控制下转移到自己的控制下,则是盗窃罪;摔碎手机,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罪。在《民法》上就属于不当得利,失主可以去法院起诉对方。

——评论员 汪代华

→ 说道说道

1.近日,有媒体报道了安徽合肥某幼儿园“小班长”在班主任“授权”下,用棍子多次抽打课间不听话同学一事。监控视频显示,事件发生在6月13日,据统计,在40分钟时间里先后有至少15名小朋友被打。6月19日,瑶海区教育体育局学前办相关负责人回应称,情况属实,目前已责令幼儿园负责人向家长道歉,涉事教师已停职反省。此外,安排心理咨询师对被打孩子进行心理疏导。

动辄就打的教育思维,令人失望,也必然后患无穷。身为教师却纵容、指使孩子去打孩子,既是教育的失败,也必将面临着“多输”的格局。被打的孩子当然会受到伤害,需要心理疏导,而对于打人的孩子而言,当然也不是什么好事。当“小班长”挥舞着棍子可以“合法”抽打每一个同学时,我们应该能够感觉到孩子心中的某些戾气以及“当官使权”的优越感的集中释放。此类“学生官”的思想与观念,同样被扭曲、侵蚀,只是很多时候,这种“恶”对于部分学生与老师并不自知而已。

——评论员 胡印斌

2.目前,在一些大中城市,有不少为了照顾孙辈而离开老家的老人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此前发布的数据显示,中国现有随迁老人近1800万,占全国2.47亿流动人口的7.2%,其中专程来照顾晚辈的比例高达43%,有媒体将他们称为“老漂族”。

随着独生子女一代逐步成家生子,“老漂族”会越来越壮大。我们不能仅看到诸如北漂、上漂对城市的付出,在异乡漂着的老人不光是为自己的子女、为自己小家庭的付出,他们用自己的辛勤劳动,使得子女能够安心工作、服务社会,他们为社会同样付出了劳动,是幕后英雄。就目前的大环境而言,如果女性不能全职在家,保育机构又不完善,使得老人跟着子女帮助养育孩子成为一个绕不开的选项,而这种状况的改善又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。所以对于“老漂族”来说,如果能为他们妥善解决异地医疗及各方面待遇问题,善莫大焉。

——评论员 华 羽